

中信证券信向荣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函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持续服务广大投资者，并满足广大投资者对中信证券信向荣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信向荣 3 号”或“本集合计划”）的需求，根据此前已经生效的《中信证券信向荣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下简称“原合同”）的约定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经征得托管人同意，我司拟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进行变更。

拟变更的内容主要为：

特别约定条款内容。

修改退出费条款，明确合同变更时对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内特殊赎回开放日赎回的份额不收取退出费，并相应修改合同变更章节相关内容。

根据行业估值标准更新债权类资产估值方法，调整基金估值方法。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修改投资比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关联交易、风险揭示等内容，并调整部分条款表述。

拟变更的条款详情请参见附件一《中信证券信向荣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条款对照表》、附件二《中信证券信向荣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条款对照表》、附件三《中信证券信向荣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变更条款对照表》。原合同内容与本次变更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次变更内容为准。

根据原合同第五十七条的约定：

1、管理人有权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对本集合计划设置特殊赎回开放日，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应在该赎回开放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此次合同变更征询期为 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内的指定特殊赎回开放期为 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在特殊赎回开放期进行赎回的须按原合同约定承担退出费。如合同变更征询期结束时，本产品投资者不少于 2 人，则此次合同变更事项将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起正式生效。

2、如果投资者未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内的指定特殊赎回开放期办理其持有本集合计划全部

份额的退出事宜，则视为投资者同意此次合同变更。

3、此次合同变更生效后，投资者有权在开放日按照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办理退出事宜。

征询意见结束后，我司将在公司网站公告此次合同变更是否生效等事宜，若此次变更符合生效条件，则本征询函及相关公告文件在变更生效之日起成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作为原合同附件，共同组成新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新合同”）。原合同内容与本征询函及相关公告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征询函及相关公告文件内容为准。本集合计划自变更生效日起将适用新合同，我司将按规定报相关机构备案。合同变更生效后，现有投资者无需另行签署新合同，新参与的投资者则需签署新合同。

如有疑问，可咨询电话：95548 转 5。

管理人网站：www.cs.ecitic.com



附件一：

中信证券信向荣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变更条款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特别约定： <u>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可能会将本合同相关信息提供给管理人的控股股东或关联方。</u> <u>投资者同意，投资者为自然人的，管理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处理投资者的个人信息。</u> <u>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可能会将本合同及本计划相关数据及信息报送给管理人的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u> <u>投资者充分知情并同意，管理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处理投资者相关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特别的，投资者充分知悉并同意管理人向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披露投资者的个人信息。</u>
第二节 释义 <u>管理人（或资产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中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u> <u>关联方关系：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所指关联方关系的含义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的关联方关系的含义相同。</u> <u>管理人（或资产管理人或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在本集合计划中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u> <u>（删除此内容）关联方关系：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所指关联方关系的含义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的关联方关系的含义相同。</u>
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第十五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u>（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u> <u>3、投资比例</u> <u>（2）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0%。</u> <u>（十一）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u>	第十五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u>（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u> <u>3、投资比例</u> <u>（2）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0%。除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如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净资产的 50%，集合资产管理计</u>

<p>2、退出费：按照集合计划份额持有期限的不同设置不同的退出费率，具体退出费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76 271 772 399"> <tr> <th>连续持有时间 (N)</th><th>退出费率</th></tr> <tr> <td>N < 180天</td><td>1%</td></tr> <tr> <td>N≥180天</td><td>0</td></tr> </table> <p>.....</p>	连续持有时间 (N)	退出费率	N < 180天	1%	N≥180天	0	<p>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20%。</p> <p>.....</p> <p>(十一) 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p> <p>.....</p> <p>2、退出费：按照集合计划份额持有期限的不同设置不同的退出费率，具体退出费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30 444 1426 572"> <tr> <th>连续持有时间 (N)</th><th>退出费率</th></tr> <tr> <td>N < 180天</td><td>1%</td></tr> <tr> <td>N≥180天</td><td>0</td></tr> </table> <p>根据本合同第五十七条（一）款进行合同变更时，本集合计划对在特殊赎回开放日赎回的份额不收取退出费。</p> <p>.....</p>	连续持有时间 (N)	退出费率	N < 180天	1%	N≥180天	0
连续持有时间 (N)	退出费率												
N < 180天	1%												
N≥180天	0												
连续持有时间 (N)	退出费率												
N < 180天	1%												
N≥180天	0												
<p>第八节 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p> <p>第二十三条 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p> <p>.....</p> <p>(六) 参与和退出的费用</p> <p>.....</p> <p>退出费用由投资者另行承担，并全额计入股集合计划财产。</p> <p>本集合计划退出费率按照集合计划份额持有期限的不同设置不同的退出费率，具体退出费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0 1163 787 1291"> <tr> <th>连续持有时间 (N)</th><th>退出费率</th></tr> <tr> <td>N < 180 天</td><td>1%</td></tr> <tr> <td>N≥180 天</td><td>0%</td></tr> </table> <p>管理人有权在履行合同变更手续后调高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率或退出费率，但管理人调低参与费率或退出费率的，无需另行征询投资者的意见、履行合同变更程序，仅通过管理人网站提前公告即可。</p> <p>.....</p> <p>第二十六条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p> <p>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有权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与集合计划其他客户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若管理人或管理人的附属机构以其自有资金参与的，则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16%，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50%，未来监管机构对自有资金参与有新规定的，本计划将按照新规定执行。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不视为管理人违反此项约定，但在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应当在</p>	连续持有时间 (N)	退出费率	N < 180 天	1%	N≥180 天	0%	<p>第二十三条 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p> <p>.....</p> <p>(六) 参与和退出的费用</p> <p>.....</p> <p>退出费用由投资者另行承担，并全额计入股集合计划财产。</p> <p>本集合计划退出费率按照集合计划份额持有期限的不同设置不同的退出费率，具体退出费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4 1163 1440 1291"> <tr> <th>连续持有时间 (N)</th><th>退出费率</th></tr> <tr> <td>N < 180 天</td><td>1%</td></tr> <tr> <td>N≥180 天</td><td>0%</td></tr> </table> <p>管理人有权在履行合同变更手续后调高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率或退出费率，但管理人调低参与费率或退出费率的，无需另行征询投资者的意见、履行合同变更程序，仅通过管理人网站提前公告即可。</p> <p>根据本合同第五十七条（一）款进行合同变更时，本集合计划对在特殊赎回开放日赎回的份额不收取退出费。</p> <p>.....</p> <p>第二十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情况</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有权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与集合计划其他投资者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若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或其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p>	连续持有时间 (N)	退出费率	N < 180 天	1%	N≥180 天	0%
连续持有时间 (N)	退出费率												
N < 180 天	1%												
N≥180 天	0%												
连续持有时间 (N)	退出费率												
N < 180 天	1%												
N≥180 天	0%												

超标情况发生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并在调整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和托管机构，确保符合前述约定。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公司自有资金参与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和资产托管机构。

为应对本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计划可不受上述两款限制，但需事后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和资产托管机构，并根据相关规定报告。

全体投资者同意，尽管有其他约定，但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或有关针对自有资金投资集合计划的政策发生变化时，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根据本合同约定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

.....

有规定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将从其规定。未来监管机构对自有资金参与有新规定的，本计划将按照新规定执行。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不视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或其子公司违反此项约定，但在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应当在超标情况发生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并在调整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确保符合前述约定。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集合计划存续期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或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应当提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内选择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向托管人征询意见，若托管人不同意的，应当按照管理人征询通知中要求的方式并在管理人征询通知中限定的期限内及时向管理人明确反馈不同意的意见。如果托管人未按照管理人征询通知中要求的方式进行反馈，或未在管理人征询通知中限定的期限内及时反馈，或在反馈中意见表示不明确的，则均视为托管人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按该征询通知披露的情况、进行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管理人将提前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征询全体投资者的意见，投资者不同意的，应在管理人征询公告中披露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或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的开放日前（含当日）的任意一个开放日内办理其持有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的退出事宜，投资者须按合同约定承担退出费。投资者未在前述期限内退出其持有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的，则视为该投资者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按该征询公告披露的情况、进行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经托管人和全体投资者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按该征询公告披露的情况、进行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

特别的，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由于投资者退出份额导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或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被动超标、需要退出自有资金的，不受持有期限不少于 6 个月的限制，且管理人无需按照上述约定提前 5 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但管理人将在自有资金退出后，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相关监

	<p>管要求进行报告。</p> <p>为应对本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可不受本条前述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的限制，但需事后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相关监管要求进行报告。</p> <p><u>全体投资者、托管人同意，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相关事宜，无需另行履行合同变更程序。</u></p> <p>.....</p>
第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p>第三十二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p> <p>.....</p> <p>(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p> <p>.....</p> <p>2、投资比例</p> <p>.....</p> <p>(2)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0%。</p> <p>.....</p> <p>(七) 投资限制</p> <p>.....</p> <p>全体投资者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投资者，并按相关规定报告或备案。</p> <p>.....</p>	<p>第三十二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p> <p>.....</p> <p>(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p> <p>.....</p> <p>2、投资比例</p> <p>.....</p> <p>(2)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0%。除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如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净资产的 50%，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20%。</p> <p>.....</p> <p>(七) 投资限制</p> <p>.....</p> <p><u>(删除此内容) 全体投资者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投资者，并按相关规定报告或备案。</u></p>
第十四节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p>第三十五条 集合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p> <p>本集合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管理人或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p>	<p>第三十五条 集合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p> <p>本集合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从事关联交易，包括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p>

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二) 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有权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三)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均有权参与本集合计划；

(四) 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

管理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合规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充分的信息隔离和利益冲突管理，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管控可能的利益冲突。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的，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避免损害投资者利益。具体安排包括：

(一)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其授权管理人可以从事本合同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情形下的关联交易，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在交易完成后及时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投资者，并按相关规定报告或备案。

(二) 若涉及了本合同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与集合计划其他客户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为应对本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本集合计划可不受本合同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二款限制，但事后将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根据相关规定报告。

(三) 若涉及了本合同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该部分投资者与集合计划其他客户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

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本集合计划关联方指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投资者可通过管理人、托管人官方网站查询管理人、托管人年度报告并查阅本集合计划的关联方。

关联交易是指集合计划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金融资产投资交易，具体包括：

1) 在一级市场买入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不含资产管理产品）；2) 买入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不含资产管理产品）；3) 认购或申购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资产支持证券；4) 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进行对手方交易；5) 开展以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为质押品的逆回购交易。

其中重大关联交易指：1) 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不含资产管理产品）或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且其管理人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且单日交易金额合计达到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以上；2) 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不含资产管理产品）或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资产支持证券，且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以上的一级市场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

(二)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有权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

(三)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均有权参与本集合计划。

(四) 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

管理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合规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充分的信息隔离和利益冲突管理，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管控可能的利益冲突。具体安排包括：

(一) 管理人将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内部管控机制：在投资决策时，投资经理确定好拟投资的具体品种、规模和时机后，管理人将通过系统或人工的方式对每笔投资进行事前监控和审批，判断其是否属于本合同约定的重大关联交易或一般关联交易。

若涉及本合同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中的重

担同等风险。管理人将及时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并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以及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报告。

(四) 若管理人涉及了其他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大关联交易，在开展重大关联交易前，管理人将选择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电子邮件（管理人联系邮箱为：zhanfenglu@critics.com，zuola@critics.com，前述邮箱如有变更，管理人将选择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任意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投资者，无需履行合同变更程序）、电话、短信等任意一种或多种方式向全体投资者征询意见。若投资者不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管理人征询通知中要求的方式并在管理人征询通知中限定的期限内及时向管理人明确反馈不同意的意见。如果投资者未按照管理人征询通知中要求的方式进行反馈，或未在管理人征询通知中限定的期限内及时反馈，或在反馈中意见表示不明确的，则均视为投资者同意进行该笔重大关联交易。在获得全体投资者同意后，管理人可以从事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在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将及时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告知投资者，并按相关监管要求进行报告。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集合计划资产从事本合同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中的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在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将及时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告知投资者，并按相关监管要求进行报告。

(二) 若涉及了本合同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利益冲突情形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第二十六条的约定履行意见征询、信息披露、监管报告等程序，与集合计划其他投资者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持有期限、投资比例等要求。

(三) 若涉及了本合同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该部分投资者与集合计划其他投资者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管理人将及时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并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以及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报告。

(四) 若管理人涉及了其他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

	<p>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相关事宜，无需另行履行合同变更程序。</p>
第十九节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p>第四十二条 集合计划的估值</p> <p>.....</p> <p>(三) 估值方法</p> <p>1、债权类资产估值方法</p> <p>.....</p> <p>(4)银行间市场的债权类资产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数据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权类资产，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可采用发行净价估值。</p> <p>(5)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债权类资产按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p> <p>(6)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权类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p> <p>2、基金估值方法</p> <p>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募基金（不含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非上市交易的公募基金（不含货币市场基金）按前一估值日基金净值估值；前一估值日基金净值未公布的，按此前最近公布的基金净值估值。</p> <p>.....</p>	<p>第四十二条 集合计划的估值</p> <p>.....</p> <p>(三) 估值方法</p> <p>1、债权类资产估值方法</p> <p>.....</p> <p>(4)银行间市场的债权类资产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p> <p>(5)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债权类资产按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p> <p>(6)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债权类资产，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p> <p>2、基金估值方法</p> <p>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募基金（不含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非上市交易的公募基金（不含货币市场基金）按前一估值日基金净值估值；前一估值日基金净值未公布的，按此前最近公布的基金净值估值。</p> <p>.....</p>
第二十三节 风险揭示	
<p>第五十六条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p> <p>.....</p> <p>(二) 一般风险揭示</p> <p>.....</p> <p>9、投资者参与、退出集合计划风险</p>	<p>第五十六条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p> <p>.....</p> <p>(二) 一般风险揭示</p> <p>.....</p> <p>9、投资者参与、退出集合计划风险</p>

.....

13、关联交易的风险

管理人可能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相关投资存在一定风险，提请投资者知悉、充分关注，投资者签订本合同即代表投资者认可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

.....

(增加)

(7) 存续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或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采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征询全体投资者的意见，不会单独通知每个投资者，可能存在投资者没有及时查阅管理人网站相关信息，从而投资者未第一时间获知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安排的风险，并可能进而导致投资者未及时办理其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的退出事宜，而被视为反馈了同意意见的情形，从而可能存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或其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与投资者主观意愿不相符的风险。

.....

13、关联交易的风险

管理人可能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相关投资存在一定风险，提请投资者知悉、充分关注。同时，托管人关联方名单由托管人提供，可能存在托管人不提供前述名单或提供的名单不完整的情形。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计划关联方名单的获取、界定、识别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准确识别相关重大关联交易，以至于本集合计划从事前述相关重大关联交易未事先再单独征询投资者意见的风险及其他可能的相关风险，也可能存在投资者认知的本计划关联方、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与管理人采用的名单和标准不完全一致的风险。

此外，投资者一旦签署本合同即代表投资者同意管理人从事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将不会另行逐笔事先征询投资者的意见，因此存在投资者无法事前知悉每笔一般关联交易的风险。同时，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会事先通知全体投资者并征询投资者的意见，但管理人征询的方式、投资者反馈的方式和时限均由管理人确定，可能存在投资者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留存的通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电话/手机、通讯地址、住所地、电子邮箱等）不准确、未更新而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通知到投资者，或发生投资者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导致最终未及时反馈意见的风险；或发生因投资者未按照管理人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和方式进行反馈、或在反馈中意见表示不明确，而被视为反馈了同意意见的情形，从而可能存在进行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与投资者主观意愿不相符的风险。

.....

第二十四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第五十七条 合同变更

(一) 一般情形下合同变更的方式及程序:

.....

2. 管理人有权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对本集合计划设置特殊赎回开放日，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应在该赎回开放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投资者未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后，投资者有权在任何开放日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申请退出。

.....

第五十七条 合同变更

(一) 一般情形下合同变更的方式及程序:

.....

2. 管理人有权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对本集合计划设置特殊赎回开放日，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应在该赎回开放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投资者未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在特殊赎回开放日赎回的份额无须承担退出费。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后，投资者有权在任何开放日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申请退出，但须按合同约定承担退出费。

.....

附件二：

中信证券信向荣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变更条款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													
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 (六) 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退出费用由投资者另行承担，并全额计人集合计划财产。 本集合计划退出费率按照集合计划份额持有期限的不同设置不同的退出费率，具体退出费率如下表所示：	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 (六) 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退出费用由投资者另行承担，并全额计人集合计划财产。 本集合计划退出费率按照集合计划份额持有期限的不同设置不同的退出费率，具体退出费率如下表所示：												
<table border="1"><thead><tr><th>连续持有时间 (N)</th><th>退出费率</th></tr></thead><tbody><tr><td>N < 180 天</td><td>1%</td></tr><tr><td>N ≥ 180 天</td><td>0%</td></tr></tbody></table>	连续持有时间 (N)	退出费率	N < 180 天	1%	N ≥ 180 天	0%	<table border="1"><thead><tr><th>连续持有时间 (N)</th><th>退出费率</th></tr></thead><tbody><tr><td>N < 180 天</td><td>1%</td></tr><tr><td>N ≥ 180 天</td><td>0%</td></tr></tbody></table>	连续持有时间 (N)	退出费率	N < 180 天	1%	N ≥ 180 天	0%
连续持有时间 (N)	退出费率												
N < 180 天	1%												
N ≥ 180 天	0%												
连续持有时间 (N)	退出费率												
N < 180 天	1%												
N ≥ 180 天	0%												
管理人有权在履行合同变更手续后调高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率或退出费率，但管理人调低参与费率或退出费率的，无需另行征询投资者的意见、履行合同变更程序，仅通过管理人网站提前公告即可。													
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五十七条（一）款进行合同变更时，本集合计划对在特殊赎回开放日赎回的份额不收取退出费。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投资范围及比例： 2、投资比例 (2)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0%。	投资范围及比例： 2、投资比例 (2)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0%。除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如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净资产的 50%，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20%。												
投资限制： 全体投资者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投资者，并按相关规定报告或	投资限制： (删除此内容) 全体投资者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												

备案。	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投资者，并按相关规定报告或备案。
八、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p>集合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p> <p>本集合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管理人或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二) 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有权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三)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均有权参与本集合计划； (四) 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 <p>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p> <p>管理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合规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充分的信息隔离和利益冲突管理，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管控可能的利益冲突。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的，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避免损害投资者利益。具体安排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投资者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即视为其授权管理人可以从事《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情形下的关联交易，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交易完成后及时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投资者，并按相关规定报告或备案。 (二) 若涉及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与集合计划其他客户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提前 5 个</p>	<p>集合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p> <p>本集合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从事关联交易，包括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 <p>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本集合计划关联方指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投资者可通过管理人、托管人官方网站查询管理人、托管人年度报告并查阅本集合计划的关联方。</p> <p>关联交易是指集合计划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金融资产投资交易，具体包括：1) 在一级市场买入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不含资产管理产品）；2) 买入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不含资产管理产品）；3) 认购或申购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资产支持证券；4) 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进行对手方交易；5) 开展以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为质押品的逆回购交易。</p> <p>其中重大关联交易指：1) 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不含资产管理产品）或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且其管理人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且单日交易金额合计达到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以上；2) 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不含资产管理产品）或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资产支持证券，且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以上的一级市场交易。</p> <p>一般关联交易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有权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 (三)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均有权参与本集合计划。 (四) 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 <p>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p>

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为应对本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本集合计划可不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二款限制，但事后将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根据相关规定报告。

(三) 若涉及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该部分投资者与集合计划其他客户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管理人将及时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并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以及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报告。

(四) 若管理人涉及了其他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频率：

管理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合规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充分的信息隔离和利益冲突管理，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管控可能的利益冲突。具体安排包括：

(一) 管理人将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内部管控机制：在投资决策时，投资经理确定好拟投资的具体品种、规模和时机后，管理人将通过系统或人工的方式对每笔投资进行事前监控和审批，判断其是否属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重大关联交易或一般关联交易。

若涉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中的重大关联交易，在开展重大关联交易前，管理人将选择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电子邮件(管理人联系邮箱为：zhanfenglu@critics.com，zuola@critics.com)，前述邮箱如有变更，管理人将选择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任意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投资者，无需履行合同变更程序)、电话、短信等任意一种或多种方式向全体投资者征询意见。

若投资者不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管理人征询通知中要求的方式并在管理人征询通知中限定的期限内及时向管理人明确反馈不同意的意见。

如果投资者未按照管理人征询通知中要求的方式进行反馈，或未在管理人征询通知中限定的期限内及时反馈，或在反馈中意见表示不明确的，则均视为投资者同意进行该笔重大关联交易。

在获得全体投资者同意后，管理人可以从事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将及时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告知投资者，并按相关监管要求进行报告。

投资者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即视为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集合计划资产从事《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中的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将及时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告知投资者，并按相关监管要求进行报告。

(二) 若涉及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利益冲突情形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

	<p>规定以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按照法律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六条的约定履行意见征询、信息披露、监管报告等程序，与集合计划其他投资者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持有期限、投资比例等要求。</p> <p>(三) 若涉及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该部分投资者与集合计划其他投资者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管理人将及时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并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以及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报告。</p> <p>(四) 若管理人涉及了其他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相关事宜，无需另行履行合同变更程序。</p>						
九、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参与、退出费： 2、退出费：按照集合计划份额持有期限的不同设置不同的退出费率，具体退出费率如下表所示：	<p>参与、退出费：</p> <p>2、退出费：按照集合计划份额持有期限的不同设置不同的退出费率，具体退出费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连续持有时间(N)</th> <th>退出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N < 180 天</td> <td>1%</td> </tr> <tr> <td>N ≥ 180 天</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五十七条(一)款进行合同变更时，本集合计划对在特殊赎回开放日赎回的份额不收取退出费。</p>	连续持有时间(N)	退出费率	N < 180 天	1%	N ≥ 180 天	0%
连续持有时间(N)	退出费率						
N < 180 天	1%						
N ≥ 180 天	0%						

附件三：

中信证券信向荣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变更条款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p>二、风险揭示</p> <p>.....</p> <p>(二) 一般风险揭示</p> <p>.....</p> <p>9、投资者参与、退出集合计划风险</p> <p>.....</p> <p>13、关联交易的风险</p> <p>管理人可能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相关投资存在一定风险，提请投资者知悉、充分关注，投资者签订《集合资管理合同》即代表投资者认可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p> <p>.....</p>	<p>.....</p> <p>(二) 一般风险揭示</p> <p>.....</p> <p>9、投资者参与、退出集合计划风险</p> <p>.....</p> <p>(增加)</p> <p>(7) 存续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或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采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征询全体投资者的意见，不会单独通知每个投资者，可能存在投资者没有及时查阅管理人网站相关信息，从而投资者未第一时间获知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安排的风险，并可能进而导致投资者未及时办理其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的退出事宜，而被视为反馈了同意意见的情形，从而可能存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或其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与投资者主观意愿不相符的风险。</p> <p>.....</p> <p>13、关联交易的风险</p> <p>管理人可能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相关投资存在一定风险，提请投资者知悉、充分关注。同时，托管人关联方名单由托管人提供，可能存在托管人不提供前述名单或提供的名单不完整的情形。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计划关联方名单的获取、界定、识别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准确识别相关重大关联交易，以至于本集合计划从事前述相关重大关联交易未事先再单独征询投资者意见的风险及其他可能的相关风险，也可能存在投资者认知的本计划关联方、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与管理人采用的名单和标准不完全一致的风险。</p> <p>此外，投资者一旦签署《集合资管理合同》即代表投资者同意管理人从事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将不会另行逐笔事先征询投资者的意见，因此存在投资者无法事前知悉每笔一般关联交易的风险。同时，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p>

交易的，会事先通知全体投资者并征询投资者的意见，但管理人征询的方式、投资者反馈的方式和时限均由管理人确定，可能存在投资者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留存的通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电话/手机、通讯地址、住所地、电子邮箱等）不准确、未更新而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通知到投资者，或发生投资者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导致最终未及时反馈意见的风险；或发生因投资者未按照管理人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和方式进行反馈、或在反馈中意见表示不明确，而被视为反馈了同意意见的情形，从而可能存在进行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与投资者主观意愿不相符的风险。

.....

八
二